

誰之過

杜國賢

今天是星期六，又是跑馬的日子，到處是車和人，亂得一塌胡塗。昨天是黑色的星期五，股市大跌了三十點，使發財的人做了一場白日夢。我的波士是新入行，六百五十點才「入市」，今天他的臉孔就像木乃伊一樣。

翻開明報信報，兩個小方塊，兩位大作家好像輸了股票一樣情緒十分激動。我雖然是個彈彈唱唱的所謂「音樂工作者」，讀了這些文章也不能不為之動容。「誰之過」？這個「香港社會」虐待了我們的作家，是「社會的責任」！一句話說穿了就是我們的作家，白白的出了力，社會看不起作家，文章不值錢，……唉！——我雖然不能列入寫稿佬的一類，但像我這個月入一千五百的「吹打佬」，我能怨誰呢？這個社會愛聽男變女聲的羅文，我連上台的機會都沒有。

胡先生劈頭就問「一個社會養不活一個作家是作家們的耻辱還是社會的耻辱？」我不是文化人，不知道「作家」的定義。我看這「社會」是個經濟掛帥的社會，文章不過是「商品」。比如台灣的報紙賺大錢，副刊要競爭，稿費用美金計算，文章有價。——但仍然有許多爬方格的人不見得發大財。靠寫稿過活，在這世界永遠不是易事。但這既不能算是作家們的耻辱，也不是社會的耻辱。它既是商品，供求關係就決定了價值，品質也決定了價值。言之無物、身邊瑣事、日常起居瑣事盡上方格，這樣的文章怎能值得高價呢。

但別忘了我們這社會對一些武俠小說的作家們是極為優待的。（是不是「社會盡了責任」？）作為十多年來最暢銷最流行的小說，使武俠小說作家腰纏萬貫。但那些作家給予讀者什麼滋養？是叫他們去做白日夢，虛構出三五百年前封建時代的俠義打鬥，歌頌報仇，神化武功，對讀者灌輸了反科學的荒謬的妄想。有人說是提供了最大的「娛樂」？又有人說這些武俠小說一如賽萬提斯的「吉訶得先生」教人鋤強扶弱的俠義精神。套一句戴天先生的口頭禪，真是「他媽的」狗屁。在公園裡看見阿飛手持利刀打劫，你胆敢去「鋤強扶弱」嗎？在武俠小說裡是數不盡的招數，在螢光幕上是眼花瞭亂的刀光劍影，這些小說對社會貢獻了什麼？

只有在今時今日在香港才出現了「武俠小說武俠電影」的溫床。三〇年代的中國，「火燒紅蓮寺」、「啼笑姻緣」只屬於極少數無聊人的讀物，在反帝反封建抗日戰爭的前夕，中國的作家們都負擔了進步的角色。抗日戰爭中更沒有人有功夫去欣賞無聊的九尾龜。近二三十年來，在香港的中國人思想生活上找不到出路，這裡沒有「國」的意義，這裡是殖民地。我們的作家本份是人類靈魂的救世主（不管你說這是高調還是謀生，只要你是搖筆桿的人），如今對芸芸眾生用的是迷幻藥。我不知道又是誰的耻辱呢？

六十年代的「文社」，如今消聲匿跡。胡先生以為二十幾年來文社的文藝青年竟沒有人努力幹下去，竟連一個傑克倫敦都沒湧現？

「文社」只不過是年青人寫作的中心，在時代的變遷經濟結構的改變下，「文社」滅跡一點也不稀奇。但也總有新的一代重新興起的。

「文社」的青年一定要挑起「文藝」的大旗，未免是奢望。蕭乾早二十多年就已敬告過文藝青年；「……我得殘酷地告訴你，文藝不是條「出路」，……」能像詩人余光中那樣風流瀟灑的有多少個？而他的文體仍像有點症候。王文興的「家變」，無論文字與內容，都患了小兒麻痺症，竟大有人捧場！香港是個怎麼樣的社會，是人所共見。我們不要以為出版徐訐、七等生、鍾理和全集就是「社會公平對待了作者」。美國暢銷書的大小說作家哈蘆·魯賓斯，本本小說二三百萬冊，又上大銀幕，正是滿盆滿鉢，這是「社會的清高」嗎？（正如今日的依達、瓊瑤一樣）社會沒有虐待他們，「對他們盡了很大責任」！但魯賓斯販賣的是色情小說！千

誰之過

不要再罵胡菊人了！

本萬本一樣無聊。他們的「成名」「富有」也一樣說明了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活的一般老百姓對真正「文學作品」的了解到什麼程度。一般人的文化水平的程度是和社會經濟文化分不開的。他們可以得到千百萬的版稅，是那一個社會的經濟制度使然，並不見得如何尊重或厚待。

三〇年代的大陸，許多文藝雜誌都十分搶手。如「奔流」，如「文學」、「清明」……四億人中有多少年青人，多少學生，多少人都都是讀者。而作者呢，雖然也十分窮困，但他們沒有埋怨，只是埋頭去努力他們的工作，「子夜」「家春秋」，曹易的「日出原野」，洪深、田漢的劇作，蕭軍的「生死場」……都是盡了他們作為作家的責任。「一方是嚴肅的工作，一方面是荒淫與無耻」才豐富了我們中國的文藝創作。他們的生活絕不會比今日香港寫文章的人舒適。但藝術家、作家的創作，是爲了要給這世界照明，這就是作家內心的希望。任何藝術品，在時光隧道中，要經過強烈的冲刷才能留存永久。正如電視片中，惡劣的成分不少，但我們也可以看到「獅子山下」那樣較可愛的面對現實的作品。（越南難民、大陸來港人的重婚問題、老人問題……）監製人張敏儀是值得鼓掌的。（這是編劇者的「光榮」，「社會」對他們完全無所謂「責任、耻辱」。）

我有一個感覺，倒覺得今日香港的「作家」們應該切實閉門深思，他們所寫的文章有進步沒有？有好好修改思考才送報館沒有？對社會、對讀者有意義嗎？是中文的文體嗎？能上口嗎？能朗誦出來嗎？在眼前的報章文體全是香港這社會才產生出來的三不像文體。胡先生過去的文章本來十分易懂，最近不知道爲什麼文字竟患上了症候，試看：

「……他被逼去寫唯性讀者爭讀編者爭購用後一刊再刊，是表示這「作者」高能因他終於吸引到香港讀者，還是代表這個社會的高尚口味？……」

「爲什麼香港青年那六十年代的文社狂，僅如貓王披頭四卜戴倫羅文潮流一下星散，大言大話，不負半年一年言實，文藝青年是雙腳無力站不起的小兒麻痺患者，像背駝的肩頭，挑不起一斤，你們把文社文學當成什麼呢？」（「誰之過」？）

句子冗長，語詞許多不明，我懷疑是過份興奮的詛語。近代社會，無論文學藝術都趨向簡明的表達，如華爾街日報的文體都是簡潔的句子，如RAYMOND CARVER的小說，更是簡潔得可愛生動。再轉頭看三〇年代，徐志摩諸公的作品，都可以朗讀出來，十分「上口」，聽的人也可以欣賞字句行間的神韻，但是上面那兩句長句，請細細咀嚼。

說來說去，「誰之過？」的怨恨是多餘的，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，反映在文化上，是自然而然的。富麗華要個公關主任，亦舒自然可以担上，拿高薪。如果有一個散文家寫一篇散文讓富麗華賺一百萬，我看他們准會給一萬元的稿費。各方塊作家所拿的稿費也不盡相同。藝術家不是公務員，公務員以外的社會是一個競爭的社會，請看看電視演員就知道。也許你的文章、小說是塊上好的玉石，那你還待讀書者去發掘琢磨，財神爺大多不看書，這兒是生意佬的世界。（你何不把他們的生活寫出來。）

王禎和寫過代表性的「寂寞紅」，黃春明寫過「看海的日子」，陳映真寫過「八月的玫瑰花」……都是劃時代之作，都沒有發過財。但是如今的他們是否能寫出跟十多年前的作品一樣水平的作品呢，這也是個疑問。

精美的藝術品的創作，是在某種非常複雜的客觀環境下激發出來的。錢？完全失去了意義。